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14. 9. 19 文
檔號：114368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　函

241402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4號10樓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
承辦人：徐書尹
電話：1999 分機2090
傳真：02-27588790
電子信箱：ea-40177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科字第11430333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2026年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-臺北展示區」自 114年9月17日起至10月14日受理報名，檢送徵展遴選辦法如附，請惠予公告週知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本市生技企業全球市場拓展、增益技術合作與客戶族群，行銷國際、提升企業能見度，儲備拓商實力，本(114)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旨揭徵展計畫，徵集企業共同參展，提供展示攤位、背板/海報、參展證、洽談通行證(Premier Access)，及豐富的行銷推廣及拓商輔導資源。

二、旨揭徵展資訊及申請書請至生技臺北主題網(www.biodriven.taipei)下載，或電洽02-26982989 分機01954、03300、03505尚小姐、王小姐、陳小姐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藥產業策進會、臺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臺北市生物產業協會、臺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精準醫療產業協會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管委會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委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南港生技育成中心、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運籌中心、臺北醫學大學事業發展處、國立台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馬偕紀念醫院生醫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、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創服育成專題中心
副本：

局長 陳俊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2026年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(BIO 2026)-「臺北展示區」徵展遴選辦法

一、 辦理目的

為協助生技企業進行海外行銷，提升企業國際能見度，臺北市產業發展局規劃籌設臺北展示區，徵集遴選本市績優生技企業組團參加「2026北美生物科技展(BIO 2026)」，推進本市生技產業接軌國際，拓展全球生技市場版圖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三、展覽簡介

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(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)為全球規模最大的生技產業展會活動，由全球生技創新協會(Biotechnology Innovation Organization)於美國舉辦，吸引全球各地生技、製藥、醫療設備、農業及環境領域企業、科學家、投資者及政策制定者參加，展會活動包含系列論壇、專題演講、商務媒合會及展覽展示等，為行銷生技創新產品技術、洽商介接國際商機、探討生技產業趨勢議題之的年度盛會。

四、時間/地點

時間：美國當地時間2026年6月22日至6月25日(共4天)

地點：美國聖地亞哥會展中心(San Diego Convention Center)

五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依法於本市完成設立登記之國內公司或商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曾獲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「臺北生技獎」之企業。
2. 曾獲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「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計畫」相關獎勵補助之生技企業。

3. 進駐於經濟部2025生技產業白皮書所列南港生物科技園區(含：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生技大樓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台北生技園區)之生技企業。

4. 獲經濟部依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」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之企業。

（二）前項所稱依法於本市完成設立登記之國內公司，包含外國公司在台設立之子公司，但不包含外國公司在台設立之分公司或辦事處。

六、申請作業

（一）受理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4日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1. 申請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期間，以掛號、宅配或快遞等方式寄送(郵戳為憑)或親送報名資料一式8份(正本1份，副本7份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參選單位名稱」及「參選 BIO 2026」字樣至本案執行單位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（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），並將電子檔(word 或 pdf 檔)寄至01954@cpc.org.tw。

2. 申請單位應繳交報名資料如下：

(1)2026年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(BIO 2026)-「臺北展示區」廠商遴選申請書

(2)2026年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(BIO 2026)-「臺北展示區」廠商遴選暨參展同意書

(3)近3年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(包含2023、2024及2025年上半年自結財報)。

(4)符合第5點第1款第4項申請資格報名者，須提供經濟部審定函(影本)。

(5)其他：產品照片、廣宣資料或其他具公信力有利遴選，及實績佐證資料，如：產品/技術產品許可、上市許可、專利、技轉授權合約封面、獲獎實績、獲獎勵補助實績…等文書影本等。

(6)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
(7)文件自我檢核表

3. 報名申請書、參展同意書等，請至生技臺北網站(https://www.biodriven.taipei)下載

4. 報名資料應採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採右開左側裝訂成冊。

七、遴選作業

（一）遴選委員：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邀集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小組，遴選委員預計5名。

（二）遴選方式：

1. 資格審查：由執行單位就申請單位報名文件進行審查，文件不全者應依通知於114年10月16日前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
2. 遴選審查：由遴選委員就申請單位報名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及評比排序，復由主辦單位邀集遴選委員召開審查審查會議，就委員評比序位統計結果，討論審定正取廠商4~6家，並視申請情形擇取備取廠商若干名。

若有2家以上申請單位同序位，將以未曾參加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團參展計畫(包含：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、德國杜塞道夫醫療器材展…等)之廠商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（三）遴選項目及重點評比要項

本案將以公司產品技術之競爭力、參與展會行銷目標策略、公司經營管理及財務能力等項目，遴選具有強烈國際布局企圖心、具體之全球市場行銷拓展規劃之生技企業參展，評比項目如下：

項目	權重	評比重點
參展產品技術之新穎性及競爭力	40%	1. 參展產品技術優勢、創新價值及市場發展性。 2. 參展產品技術國內外上市許可、認證、專利等取得情形、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等。

項目	權重	評比重點
		3. 公司或參展產品技術獲獎實績及獲獎勵補助情形。
參展目標與商務拓展暨行銷規劃	50%	1. 參展目標訂定：包含一對一媒合商談場次數[註]、攤位參觀洽談數，尋求投資者、代理商、授權對象、CRO/CMO等合作對象家數、訂單簽訂…等預期量化目標。 2. 商務拓展暨行銷規劃：包含展前中後商務拓展、行銷規劃與具體作法，如：企業官網訊息發布、FB/LINE/LINKEDIN…等社群網絡經營、媒體新聞發布、廣宣品製作、大會行銷工具運用…等。 3. 公司國外市場拓展計畫及實績：包含目前產品/技術國外銷售或授權情形，國際展會活動參與情形…等。
經營管理及財務能力	10%	1. 公司組織架構及經營能力 2. 公司財務資金周轉能力 3. 公司營收成長能力

註：本案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應至少達成5場次一對一媒合商談。

（四）遴選結果

遴選結果預計於114年10月底或遴選會後次週，由主辦單位書面通知申請單位，並公告發布於產業發展局官網、生技臺北主題網。

八、費用項目

（一）保證金

1. 正取廠商應於接獲主辦單位**書面通知次日起10個工作日內繳交參展保證金3萬元**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視同放棄參展資格，由主辦單

位依遴選結果，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暨繳交參展保證金。

2. 廠商繳交保證金後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規範各項規定。

3. 參展廠商依規定參展及繳交展後報告後，由主辦單位通知辦理保證金退還申請。

4. 廠商如於展前因故放棄參展資格，或未依規定參展，除涉第十一點第五款情事外，原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主辦單位得依遴選結果，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暨繳交參展保證金。

(二)參展分攤費

1. 參展廠商應於繳交保證金同時繳交**參展分攤費新台幣 12 萬元**。

2. 廠商如於展前因故放棄參展資格，並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前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者，原繳交之參展分攤費全額無息退還，其後將不予退還。

(三)其它

廠商應自行辦理及負擔出國人員團務差旅、展品運送、及因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…等費用。

九、參展資源：

(一)臺北展示區：主辦單位規劃設計裝潢臺北展示區，提供參展廠商展示攤位(含裝潢，每家廠商 1/2 展台)、展示背板/海報輸出、參展證 1 張/家、洽談通行證(Premier Access)1 張/家。

(二)行銷廣宣：協助參展廠商行銷廣宣，包含：參展手冊製作、新聞稿發布、產業局官網及生技臺北主題網參展訊息發布、參展採訪、關鍵字行銷等。

(三)輔導工作坊：主辦單位規劃辦理專屬參展廠商之輔導工作坊，提供國際展覽行銷、市場與通路拓展、商務拓展及銷售溝通等實務技巧，協助參展廠商提升全球市場拓展實力。

(四)其它：提供臺灣代表團活動訊息、臺灣館洽商會議室及公共洽談桌椅使用等(依臺灣代表團規格辦理)。

十、展後配合事項

為確實瞭解參展廠商的參展情形，及作為日後參與相關國際展

覽之辦理參考以期發揮參展效益，主辦單位將進行問卷調查，參展廠商應於返國後1個月內繳交展後報告，並配合展後1年之參展效益追蹤。

十一、其它事項

（一）報名資料均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備份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得運用參展廠商繳交之圖文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。

（三）參展廠商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參展相關事宜。

（四）廠商如於展前因故放棄參展資格，應以**書面通知**主辦單位。

（五）本展覽如因自然災害、政府行為、社會異常事件、大規模傳染病或瘟疫…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而需變更參展日期地點或取消參展時，主辦單位保留參展與否、參展方式異動(如：調整為線上參展或實體與線上參展並行…等)…等決定權；若因本局取消參展或異動參展形式導致廠商未參展或放棄參展資格，主辦單位將退返廠商已繳交之參展保證金，並依策展經費實際支用情形退返參展分攤費。

（六）廠商如於主辦單位公告遴選結果後，因故放棄參展資格且非屬本點第五款所涉情事，主辦單位保留後續年度受理參展權利。

（七）參展廠商不得以本參展計畫申請「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」或「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」等補助。

（八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辦法之權利。